

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8 月²²日在北京签订：

甲方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春华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十号艾维克大厦 18 层

乙方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闫灵喜

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补充协议（以下统称为“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”）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，对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第四条下的的交易限额作出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，就保理融资服务而言，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，乙方在甲方的存续保理业务余额（包括保理款、保理费及手续费）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。除上述变更外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，以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，并以双方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（包括相关上市地上市规则）及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（包括股东大会批准）为本协议生效日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

(此页为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(此页为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乙方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